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112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湘潭潭州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 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；

2. 湖南正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；

3. 湖南恒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；

4. 岳阳橡达安装检修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5 日